

裁军谈判会议

23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转交巴基斯坦代表团在 CD/2229 号决定设立的负责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的附属机构 3 会议上作的发言全文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转交巴基斯坦代表团在 CD/2229 号决定设立的负责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的附属机构 3 会议上作的发言全文。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谨请裁谈会秘书处将所附文件全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登记。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

一等秘书穆罕默德·奥马尔先生在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 3 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协调员女士，

我们祝贺你被任命为这一附属机构的协调员，我们向你保证，我们一定会积极参与这个机构的工作。

我们感谢裁研所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有益介绍。

我国代表团赞同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协调员女士，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十分突出，也非常紧迫，因此不仅有必要进行一次盘点，而且也有必要将这一议程项目置于当代地缘战略环境中。

外层空间、来自外层空间、对外层空间的安全威胁以及地球上、来自地球、对地球的安全威胁，从性质和程度来看已经成倍增长。这些威胁最明显的表现形式，是外层空间不可阻挡的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更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多种武器、技术、平台和专门力量结构在核领域、网络上、常规和外空领域的日益一体化，这种威胁加剧。

防御和进攻能力相互加强——如导弹防御系统的部署及此种系统与外空系统的结合——是对全球和区域战略稳定的又一层威胁。

在缺乏法律约束的情况下，这些系统可对地面系统实施先发制人和解除武装的打击，从而可对地球和外空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造成危险后果。

随着非政府行为者本身不再仅仅局限于对外空的和平利用，和平利用外空和对外空的军事利用之间的界限正在变得模糊。非军事机构和活动、情报机构和活动以及军事机构和活动日益融合，这已经不再是一个秘密。

一些国家公开谈论将威慑延伸到外空。反卫星武器和定向能武器等破坏稳定的能力正通过在外空放置武器得到补充，这种放置可能对外层空间和地球产生影响。

今天，威胁从种类和性质来看，既有动能武器又有非动能武器。这些武器基于各种轨道情况下的能力，直接上升式能力及其他地面系统能力，还基于其他类型的地面系统的启动装置能力。

这些事态发展会损害关于外空的现行国际法的精神和原则。如不加以处理，这些日益加大的风险会对全球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协调员女士，

这种状况还尤其突出表明，外空安全问题现有规范和法律架构跟不上风险的增加。

这种状况还表明，现行国际法律制度似乎无法为了减少空间威胁或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武器化而引入“负责任的行为”。

国际社会预见到外空军事化的危险，并认识到有效抵消这些危险的法律规则缺乏，几十年来一直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和这个具有普遍性的机构随后通过的许多决议，都重申履行这项长期未能得到履行的责任。

正如裁研所指出的，裁谈会致力于制定一个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框架，该框架侧重三个方面。一是达成旨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有效和可核查的协定；二是商定禁止反卫星系统；三是缔结一项禁止在外空部署任何武器的条约。

即使到了今天，本附属机构仍然不得不审查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30多年前所审查的相同的问题。这再次使人们注意到，不仅谈判的政治意愿缺乏，而且少数国家显然一直在混淆视听。这些国家之所以持反对意见，除了它们想要保护其垄断地位和维持其“全面优势”之外，别无其他解释。

令人遗憾的现实是，尽管绝大多数国家赞成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但少数国家仍然不让裁谈会这样做。

协调员女士，

这就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现状。

就应对与外空有关的挑战而言，鉴于我前面概述的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紧迫危险，以及关于利用外空的国际法律制度存在的众所周知的空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已经成为一个过于成熟的议题，裁谈会应当立即开始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

我们再也不能不理睬这些危险，只有裁谈会缔结一项条约，禁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禁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才能填补法律空白。裁谈会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方面开展的大量工作可为我们开始这方面的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

不让人们就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开始谈判的国家应当作出解释，说明为何仍持反对意见。在这些讨论中，我国代表团想要知道它们反对的原因，还想知道这种谈判如何会影响它们的安全利益。我们还想指出，其中一些国家在至少另一个附属机构的工作中采取了自私自利的做法，即开始谈判不能损害安全利益。

我们敦促这些国家表现出负责任的行为，取消它们长期以来反对裁谈会开始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进行谈判的立场。

协调员女士，

作为使我们开始进行谈判的第一步，本附属机构对外空受到的威胁和来自外空的威胁的审议应当得出具体成果。

我们强调，三项核心原则至关重要，并重申这些原则是这些建议的一部分。一是《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原则，即“使用外层空间……应本着为所有国家谋福

利与利益的精神……”。二是确保所有国家享有同等程度的安全的基本原则；第三，拥有强大军事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负有首要责任。

除了重申与外空有关的现行原则和规则应予适用之外，我们还必须探索其他办法，提出新的法律规则，以填补外空国际制度中的现有空白。最后，我们应当清楚地提供一份路线图，以回答如何开始进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谈判这一根本问题。

协调员女士，

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处理与外空的安保、安全和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现有几个多边机构承担着不同的任务，负责审议和制定一套旨在确保外空依然属于全人类和所有国家的“全球公域”的措施。

本机构的任务和重点仍然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谈判。

我们认识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及行为守则的有用性和价值。然而，它们充其量只能起到补充作用而且只是具有自愿性质。一味坚持这些措施，会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使我们忽略制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禁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法律约束手段这一当务之急。

在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外空武器化的法律文书的谈判开展筹备工作的过程中，可以顾及这些补充措施的有用性和相关性。

在不妨碍裁谈会在这一至关重要的领域开始进行谈判这一紧迫性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支持关于设立一个技术专家小组的呼吁。这个专家组的任务是审查与防止外空武器化的法律文书所涉定义、范围和核查相关的问题。

协调员女士，

巴基斯坦是关于和平利用外空的所有五项核心多边条约的缔约国。

外空是人类共同遗产，我们有共同责任确保对外空的利用仍然完全具有和平性质并造福和有利于所有人。

通常称为 PPWT 的条约草案可为本机构开始谈判提供一个具体的基础。我们呼吁阻止人们就 PPWT 开始谈判的国家重新审视它们的做法和立场。

谢谢你，协调员女士。

一等秘书穆罕默德·奥马尔先生在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 3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协调员女士，

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

根据你的提议，我今天的发言将侧重可能的规范、原则和规则，包括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外空武器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过，鉴于主题的相互关联性，仍然有必要谈一下对外空的威胁和来自外空的威胁这一背景。

协调员女士，

迄今为止，我们在这个附属机构中的讨论已经详细谈及外层空间威胁。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还提请注意这一领域本身作为威胁的促成因素所起的越来越大的作用，包括通过寻求某些能力。除此之外，各种地面和空间平台和技术的不结合使与外空相关的威胁情形变得更加复杂。

有代表团谈及了一些会损害和违反关于外空的现行国际法的精神和原则的动态。占相当大的多数的国家都强调，这些日益增加的风险，加上关于利用外空的国际法律制度存在众所周知的空白，使得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成为一个极为成熟的议程项目，裁谈会可就这个项目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使外空安全问题现有规范和法律架构适应时代需要并进一步加强这个架构，对于维护这一“全球公域”的和平性质来说仍然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这也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本附属机构的工作因此也就变得更加及时和重要。

协调员女士，

在这一背景下，我想谈谈规范、规则和原则，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五项核心多边条约载有关于利用和探索包括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国际规则和原则。现行国际外层空间制度中的法律空白也是众所周知的，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的放置没有受到明令禁止。

正如几个代表团也指出的那样，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行为守则等软措施具有自愿性质，可在一个坚实的法律制度框架内找到其恰当位置 and 实际意义，这些措施是对该法律制度起到补充作用。法律空白只有通过裁谈会缔结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才能得到填补。制定新的规范和原则本身无法取代在法律上制定规则以及将这些规则编纂成外空法。

此外，在地球上的国际环境存在严重的信任缺失问题的情况下，制定外空负责任行为的新规范并不如某些人所说的那样具有可行性。

实际上，甚至现行国际法律制度似乎都无法为了减少空间威胁或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武器化而引入“负责任的行为”。这只会使人们对制定新的“负责任的行为”规范方面所称的价值提出更多疑问。

我们迄今为止进行的对话还表明，有必要避免陷入只关注外围问题而忽视与外空安全相关的核心问题的误区。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国际上目前已经

形成一种共识。本机构最好不要花费过多精力重复负责探讨外空安全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平台适合开展的对话。

协调员女士，

最后，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我们对外空面临的威胁和来自外空的威胁的种类和性质进行了详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一些备选办法。这些办法具有实际意义，可处理各代表团表示的关切。我想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这一大的范围内列举两项可能的法律措施。

一是裁谈会谈判一项禁止在外空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的条约。

二是裁谈会谈判一项禁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

我们的确认识到，就某些情形中的核查或某些方面引起的定义问题而言，情况十分复杂，但这些并非无法克服的挑战，这尤其是因为关于设立一个专家技术小组的建议已在这个附属机构内部和裁谈会得到广泛支持。这个专家技术小组将负责审查与防止外空武器化的法律文书所涉定义、范围和核查相关的问题。

无论如何，即便我们只是采取注重行为的做法，这个与外空领域的定义和核查等有关的方面也仍将是这一独特领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协调员女士，

一些国家仍然反对谈判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在这种情况下，本附属机构至少应该绘制一份路线图，以回答如何开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谈判这一根本问题。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已经提供了一些要素，这些要素对这一蓝图来说将是不可或缺的。

不言而喻，如果没有可信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手段来保护外层空间，使其能够抵御日益增加的威胁，那么空间安全本身作为一个目的就很难得到保证。以零敲碎打、带有选择性或片面的方式解决外空安全问题，似乎也不可行。采用综合、全面的方针处理外空安全问题，仍然是最切实可行的做法，而且这样做更能造福于所有国家。

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提请注意以往的经验教训。在有人对拟定防止外空进一步武器化的法律文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不予认真考虑的同时，核军备竞赛，核武库增长这一以往的现实无法回避。

少数国家的技术或军事垄断地位不会持续太久。因此，防止外空武器化以及国家和社会随之在和平、安全和社会经济方面面临毁灭性后果，十分紧迫，同时亦属谨慎之举。进一步拖延将于事无补。

我们希望，裁谈会所有成员都能作出努力，设法维护国际社会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上达成的共识，并为制定减少各种空间威胁和风险的有效法律措施出力。出现这些威胁和风险的原因在于外空的军事化、对外空争夺激烈以及外空已经变得十分拥挤。外空是一个全球公域，因此相关行动产生的益处将有利于所有国家。

谢谢你，协调员女士。